

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

- 壹、【活動主旨】** 為讓本校辦理之夏季學院全國大學院校暑期通識課程廣為周知，特舉辦本活動以徵選出能詮釋旨揭夏季學院特色之微電影，用於未來推廣相關活動。
- 貳、【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 參、【活動主題】** 以夏季學院學習、課程、生活各種點滴進行發揮。
- 肆、【補助對象】** 北二區伙伴學校教師及學生。
- 伍、【拍攝補助金額】** 新台幣三萬元整。
- 陸、【報名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柒、【活動說明】**
- (一) 報名時間及審查階段：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17:00 前止，將報名資料及拍攝劇本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本校博雅教學館 5 樓），資料袋請黏貼專用封面格式。隨到隨審，劇本內容符合本活動主旨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拍攝及協助申請最高三萬元拍攝補助金。
 - (二) 影片作品繳交期限：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前，繳交影片作品。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方式另行通知)，並燒錄成資料光碟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
 - (三) 需繳交以下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 (2) 微電影劇本(劇本長度約 3-5 分鐘)。
 - (3) 影片製作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影片基本資訊，創作動機、理念，故事大綱，角色介紹，製作規格，製作期程，製作總預算表。
 - (4) 著作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 (5) 肖像權同意使用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捌、【作品規格】

- 一、作品內容需以自行構想與編製為主，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劇本、影音為內容，若取材自已經授權之劇本、影音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
- 二、拍攝作品須為競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成果、創意及作品或無法如期繳交影片成果。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事實或抄襲屬實，得將獎金及獎狀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投稿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三、拍攝作品必須於決選截止日前繳交影片成果，若無法繳交影片成果，則主辦單位有權力要求投稿者將微電影製作補助費用全數繳回，其損失及法律責任則由投稿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四、拍攝影片格式：

1. 須依據企劃內容完成 3-5 分鐘的影片（影片請用 MP4 格式繳交，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1080p]，最小不能小於 1280x720[720p]），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影片上傳至雲端（方式另行通知），並燒錄成資料光碟親送或郵寄至（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博雅教學館五樓）。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影片中如有對話或口白須附加字幕，中文或英文字幕擇一，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2. 拍攝作品片頭及片尾不列入影片基本長度 3 分鐘內。
3. 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舞台藝術片、音樂歌舞片均可，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
4. 拍攝作品需能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觀看。

玖、【相關規定】

- 一、拍攝作品之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與創作者共享，報名時需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主辦單位典藏，主辦單位擁有推廣、公布、印製、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但創作者將個人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 二、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三、凡提案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補助金。
- 四、參與活動之作品如因為病毒、檔案損壞等因素，造成檔案無法瀏覽者，將予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或違反作品規格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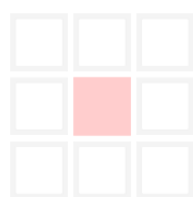
五、請自留底稿或備份，參與評選之作品恕不退還。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判權。

拾、【聯絡人】計畫聯絡人:廖國富 專任研究助理

E-Mail: kfliao@ntu.edu.tw

電話:02-3366-3367#594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Second Northern Taiwan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N2)

校際交流，共享資源；建佈機制，永續校園

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影片製作活動 報名表

附件一

作品編號: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提案影片名稱 | | | |
| 影片基本資訊 | 類型 | | |
| | 影片音樂來源與曲目說明或音樂授權單位 | | |
| 參加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 | | |
| 提案代表人暨聯絡人 | 出生日期 | 性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團體成員 | 團隊名稱 | | |
| | 編號 | 姓名 | 負責項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5 | | | |

附註: 拍攝作品補助金發放將統一由創作者/創作者代表簽署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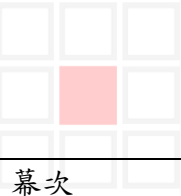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劇本

一、作品名稱：

二、主要角色介紹(各 100 字內)

(EX: 男主角/女主角的個性、背景、與其他角色的關係。)

三、劇本內容：

| |
|---|
| 幕次_____ |
| 包含: 角色對白/動作/走位 |
| 幕次_____ |
| 包含: 角色對白/動作/走位 |
|  <p>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Second Northern Taiwan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N2) 校際交流，共享資源；建佈機制，永續校園</p> |
| 幕次_____ |
| 包含: 角色對白/動作/走位 |
| 幕次_____ |
| 包含: 角色對白/動作/走位 |

附註：請創作者自行調整文字內容間距及所需表格數

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書人參加「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之
 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活動之拍攝作品彙整編輯。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有拍攝補助金、獎金及獎狀。

三、活動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Second Northern Taiwan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N2)
 校際交流，共享資源；建佈機制，永續校園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本人簽名 | 監護人簽名 |
|----|-------|------|------|-------|
| | | | | |

※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與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若未滿 20 歲之參與者，

須附上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內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授權 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中所拍攝有關甲方的影像與錄像，經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乙方)複製、轉檔、剪輯、美編設計和增刪之處理後，於網路或平面媒體播放及宣傳使用，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也不得使用於其他非本次甲方所授權與承諾之使用範圍。

二、我 _____ (監護人)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使用、編輯、重製、增刪及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公開上映或發行 _____ (姓名) 於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中被拍攝之照片影像及錄像。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人地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 5 樓教學發展中心 收（報名「107 年度夏季學院創意微電影徵選暨製作活動」）

寄件人資料：

| | |
|--|---|
| 企劃代表人暨 聯絡人 | |
| 手機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ay;">Second Northern Taiwan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N2)</p> |
| 通訊地址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ay;">校際交流，共享資源；建佈機制，永續校園</p> |
| 繳交資料勾選 清單 |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微電影拍攝企畫書(一式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拍攝劇本(劇本長度約 3-5 分鐘)。(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著作財產權優先協議簽立執行企劃案同意書 (一份，若為團體報名，所有成員每人均需填寫一份)</p> |
| <p>上述資料應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17:00 前寄達 (郵戳為憑) 或送達。</p> | |